

##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一年以内，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8）。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紫金农商银行“紫金财富”系列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 亿元购买了紫金财富·鑫享盈 17001 期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再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2）。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人民币 4 亿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920,000 元，协议履行完毕。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购买了恒丰银行-交易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7 年第 212 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6）。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17年9月4日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人民币1亿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27,780.82元，协议履行完毕。

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下支行签署《无锡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购买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金阿福理财创赢（机构专属）170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5）。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9月5日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82,671.23元，协议履行完毕。

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泾支行签署《无锡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购买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金阿福理财创赢（机构专属）17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5）。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9月5日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82,671.23元，协议履行完毕。

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署《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63天”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63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5）。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9月6日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60,136.99元，协议履行完毕。

公司于2016年9月8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江苏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99亿元购买了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并于2016年12月19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的部分份额人民币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9日、2016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

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9）、《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再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1）。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6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的剩余份额，收回本金人民币 3.99 亿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1,769,953.42 元，协议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0 元；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7 日